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楊佳璋

抗 告 人 何湘婷

相 對 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07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、楊佳璋、何湘婷（下依序稱樺致公司、楊佳璋、何湘婷，合稱抗告人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按年息20%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、均按年息16%計算

之利息，及逾期六個月內另按每萬元日息30元加付，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5元加付本息延遲違約金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後，以原裁定就附表之票面金額及分別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駁回其餘聲請(此部分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)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本票（下稱編號1本票）未蓋有樺致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印文，另一發票人何湘婷之簽名非何湘婷所為，所蓋用印章亦非何湘婷所蓋，且未授權填載發票日；附表編號2（下稱編號2本票）之發票人何湘婷非何湘婷所簽名，亦無蓋用何湘婷之印章，另一發票人楊佳璋欄位僅蓋用指印，且未經相對人證明係楊佳璋之指印，復未授權填載發票日。足見編號1、2本票（即系爭本票）之合法要件欠缺，應屬無效。縱各該本票為有效票據，相對人既未表明提示日期，亦未曾對伊等提出系爭本票現實提示，自不得對伊等行使追索權。另系爭本票並未記載應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，原審逕准相對人得依此計算利息，顯違外觀解釋及客觀解釋原則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觀之系爭本票，編號1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欄有楊佳璋、樺致公司、何湘婷之簽名及蓋印，編號2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欄亦有楊佳璋、樺致公司、何湘婷之簽名、楊佳璋簽名旁亦有指印、樺致公司上復有該公司大章及法定代理人楊佳璋小章，各該2張本票亦已填載發票日（見原審卷第8至10頁），則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堪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。至上開簽名是否非本人為之、印章是否遭盜蓋、有無授權填載發票日，則屬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非循本件抗告程序所得救濟。

(二)雖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表明提示日期，且未對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向其等提示，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。惟相對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已表明編號1、2本票之提示日為110年6月28日、111年8月29日，有聲請狀之附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頁）；

又系爭本票已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8至10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徒以前詞為辯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

(三)抗告人又辯稱系爭本票未載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，原裁定已違外觀解釋及客觀解釋原則云云。查系爭本票記載「利息為年息百分之二十，自到期日起算」（見原審卷第8至10頁），相對人原得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請求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，惟110年1月20日修正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原審因此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，自屬適法。抗告人之此項抗辯，仍不足採。

(四)從而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算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許柏彥

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附表：

112年度抗字第3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
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起算日
001	110年6月28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6月28日
002	111年8月29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8月29日